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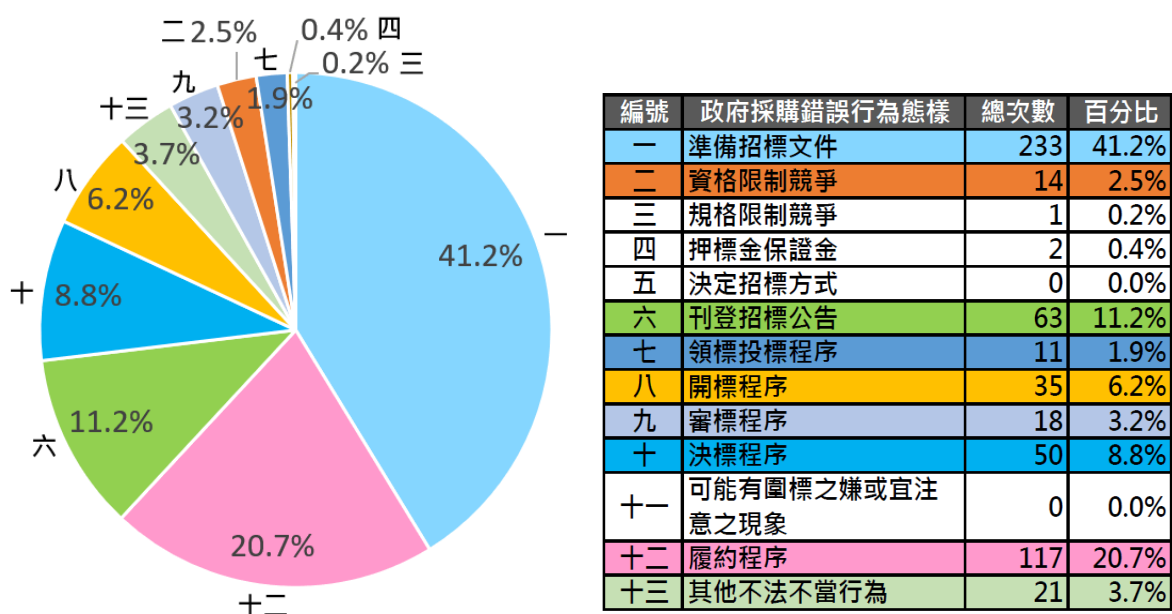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稽核監督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108 年度總計稽核 264 件，其中專案稽核 48 件、書面稽核 133 件、電子文件查察 83 件。

經統計 108 年度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受稽核案件之缺失態樣（圖一），其中各採購階段錯誤態樣占比，近半數集中於準備招標文件階段，主要係因採購人員多沿用舊案採購範本且未就個案性質盡審閱招標文件之責，以致錯誤頻仍，爰整理受稽核案件常見通案性缺失項目（圖二），提供各機關列為加強注意改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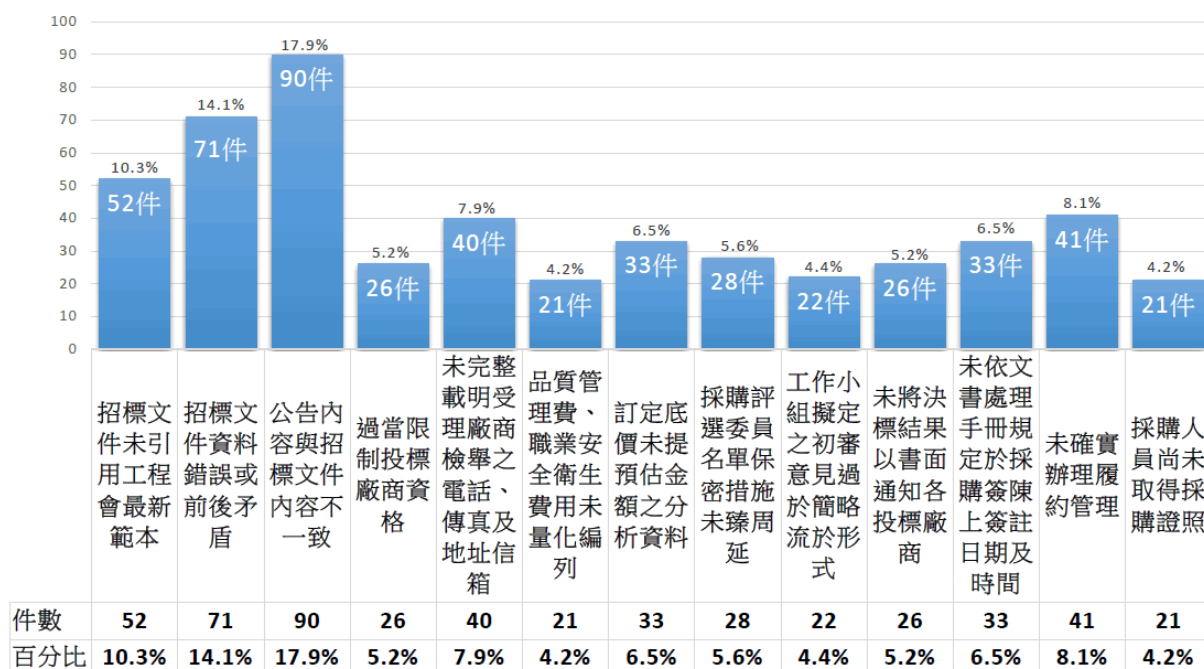
又為防止類案缺失重複發生而影響採購效率，本小組詳列 108 年度受稽核案件之採購缺失態樣，逐一針對缺失研擬改善建議，茲彙整「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供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參考，希冀有效提升採購案件品質，俾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圖一、108 年度受稽核案件發生於各採購階段之錯誤態樣



圖二、108 年度受稽核案件常見通案性缺失項目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一、準備招標文件及刊登招標公告			
1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樣。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章規定提出異議、申訴等救濟權利，爰機關應避免載列「不得異議」類似字樣於招標文件內，以免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本法第 74 條、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2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未檢附電子領標證明、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等。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中之廠商投標資格審查，應注意避免有不當增列法規所無規定之情事，以避免採購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
3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機關爾後辦理採購，應依最新相關法規訂定招標文件，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避免資料錯誤。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4	投標須知或契約書內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資訊有誤或漏填。	本府並未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管道為中央主管機關：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本法第 76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5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檢舉受理單位」部分，未完整載明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與傳真及地址、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應切實載明受理檢舉管道資訊，以維護廠商權益。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0 號函。
6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部分內容僅記載「詳招標公告」。	招標文件應詳實記載相關內容，以利投標廠商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7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1)招標公告提供電子投標，惟招標文件卻未載明電子投標方式。(2)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填「否」，惟投標須知卻訂有履約能力基本資格。(3)投標須知有保留增購權利，惟招標公告之後續擴充欄位卻填載「否」。(4)履約期限、押標金有效期等內容不一致。	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案件刊登招標公告傳輸前，應加強行政複核作業，切實依招標文件檢核公告內容，避免因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有不一致情形而衍生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8	招標文件未使用工程會最新訂頒之各類範本(如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範本等)，致錯漏頻生。	機關辦理採購應使用工程會最新公布之各項招標文件範本，並於首頁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以避免引用過時資料及違反採購相關法令。	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工程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
9	本案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適用本法第 3 條規範之對象)，惟卻於投標須知填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之欄位。	機關辦理採購，應為本法第 3 條規範之對象，而本法第 4 條旨在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請注意本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範對象之不同。	本法第 3 條、第 4 條。
10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機關採分批辦理採購者，採購金額應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四)。
11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部分，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例如：(1)廠商信用證明沿用過時規定：「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2)「營利事業	請注意廠商信用證明之規定，已由工程會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u>三年</u> 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已由經濟部以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工程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稽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登記證」已停發，卻將其列為應檢附文件。	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其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一、(九)。
12	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訂定廠商資格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更嚴格等。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至第 5 條辦理，以避免不當限制競爭。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至第 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一)及二、(二)。
13	廠商投標資格載明「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餐盒食品相關營業項目」，卻未見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機關如規定廠商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以不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格營業項目代碼明示於招標文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
14	過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如某協會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辦理戶外旅遊活動，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應附具「中華民國旅行業者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	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應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範圍，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可訂定過當造成限制競爭。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五)。
15	編列「品質管理費」、「材料試驗費」，未採量化計價僅以一式方式編列，例如：設置專職品管人員卻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未單獨量化編列等。	編列工程品質管理費用應視工程規模及性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辦理，並落實量化編列。	工程會 108 年 4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188 號函、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
16	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未採量化計價僅以一式方式編列。	請參照工程會 106 年 8 月 28 日修正「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訂定，並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儘量分解細項計費。	本法第 70 條之 1、工程會 106 年 8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269430 號函、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二、底價訂定、開標及審標程序			
1	底價單或簽辦文件未見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或分析資料過於簡略，流於形式，未見依市場行情及類案決標資料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	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編列，經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本法第 46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2	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1)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如：評分及格最低標)，底價未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卻於開標後參考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2)限制性招標者，底價未於議價前參考優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底價訂定時機應切實依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另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
3	核定底價單未見簽註核定日期及時間，致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是否符合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25 日院臺綜字第 1080195360 號函修正「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二十、(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月日及時間(例如 11 月 8 日 16 時，得縮記為 1108/1600)，以明責任。	「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二十、(八)。
4	開標前未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及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停業處分，或審查後未將查詢紙本資料留存。	機關於開標前應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如查有上開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5	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主持開標、比價或決標人員	本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持開標人員；或有指派主持開標人員卻未就比價、決標主持人員指派。	均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項。
6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資料記載錯誤或缺漏、監辦人員欄位空白、主持人漏未簽章、流標結果事由空白未勾選等。	機關製作開標紀錄，應確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7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機關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各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	本法第 51 條第 2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
三、評選作業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能於開標前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免於招標前成立者，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2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未以分繕發文方式行文委員。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簽辦公文，應依工程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亦應依上揭規定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文。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或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或機關首長僅指定召集人，未指定副召集人，或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非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4	評選項目訂有子項，卻未載明各子項之配分或權重。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評分表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4 條、第 16 條。
5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變更答詢時間等。	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9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
6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載明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六)及八、(十七)。
7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八)。
8	評選出現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會議紀錄僅記載各廠商之序位結果，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而未見提交委員會議決情形。	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	八、(九)。
9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例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載明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等事項，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一)。
10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本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四、決標階段及決標公告			
1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或錯誤，例如：未載明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原則等情形。	機關製作決標紀錄，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記載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等事項，並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雖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但通知內容不完整；或未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其通知事項應依包括有案號者，其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本法第 61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五、履約、驗收階段及其他			
1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經承攬廠商於開工前提報，監造單位審查符合，惟機關卻未於開工前核定之；或機關函文同意之用詞應為「核定」，而非「備查」。	機關應按契約所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規定，於所定期限內辦理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送審文件之核定。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2	工程設計圖樣及書表（如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等）未由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或未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技師）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如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機關應確實督促承辦技術服務廠商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8 條規定，由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並應依法辦理簽證。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8 條、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工程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
3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例如：保險單登載之被保險人僅為施工廠商及其主次承包商，卻未依契約所載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未於契約	請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詳載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並注意廠商投保內容與保險期間有無符合契約規定，以避免保險範圍不足，	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載明投保金額與自負額；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契約所訂日期；未依契約及時投保，於事後補辦保險等。	衍生爭議。	
4	驗收主驗人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	招標機關應就可辦理驗收時，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注意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本法第 71 條。
5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應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
6	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容記載事項不全或錯誤，例如：採購標案名稱、履約期限、保固期限、契約金額等誤植；有辦理契約變更卻未記載契約變更金額及次數；監驗人員欄位空白等。	機關製作驗收紀錄，應確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記載案號、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驗收結果及其他必要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7	廠商竣工後，機關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驗收。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本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十二)。
8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發。	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	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期，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9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或監辦欄位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卻未見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之程序；或監辦欄位空白。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另經核准免派員監辦者，紀錄仍應載明其符合前開辦法第 5 條規定得不派員監辦之情形。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1 項。
10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本法第 95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